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主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子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件类型：承诺件

五、实施依据：依据《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特殊建设工程。

七、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办结→送达

八、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承诺时限说明：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十、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回复；

3、消防设计文件，包括经审图机构审查盖章的消防设计专篇和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5、办理人授权委托资料：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注：1、全部资料A4纸装订成册。

# 2、电子版存优盘（包含申报资料扫描 ，其中图纸提供经审查合格PDF格式）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